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共管

會議 9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出席人員：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翁德育、陳建志

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張文輝、廖倍顯、許文曉、曾惠彥、徐邦賢、陳亮光、
何世章、王智永、王瑞斌、黎永康、石鎮銘、洪信嘉、
陳建川、藍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毛燕明、蔡逸虹、林祥忠、林純美(請假)、陳淑惠
黃瑞源、王世華、周慧敏、陳貞如

主席：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毛組長燕明

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張主委文輝

紀錄：周慧敏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略）

二、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含醫院代表）報告（略）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參與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執業及巡迴)及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身心障礙醫療團)之院所，請於年度開始時提供經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核准之相關文件，請討論。

說明：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決議：照案通過，經由網路核准報備之院所，於年度開始時提供書面報備核准之相關文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推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

說明：

- 一、為節省傳統紙本病歷及醫療影像製作之人力、設備、耗材及儲存空間等支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利用本局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傳送病歷電子檔案資料送審，本局特訂定本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並自即日起推動。
- 二、申請資格條件：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實施病歷電子化範圍後，得檢具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文件向健保局分區業務組申請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
- 三、有關申請本項作業須知事項，例如：申請程序、元件下載安裝、試傳作業、病歷電子檔案傳送作業等細節可洽費用經辦同仁瞭解。

決議：區分會協助洽詢牙醫特約院所參與本作業方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區委員會

案由：指標 1 在百分位 95 以上且指標 2 在 75 百分位以上院所，每年應至少抽審 2 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分會第 7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指標 2 排除申請牙周病統合計劃的件數及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名單由區分會提供。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分區委員會會

案由：有關南區幹部自律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分會第 7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指標 1 在百分位 95 以上之院所（不論幹部是否為負責醫師）應列紅單，有支援其他院所者將申報點數合計。
- 三、幹部之輔導指標積分在 12 分（含）以上者應列紅單。

決議：照案通過，名單由區分會提供。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南區分區委員會會

案由：有關南區各公會輔導成員相關法規研習會日期及講師，請討論。

說明：98 年 7 月健保局南區分局林組長曾允諾出席輔導組研習會，因 貴局組織改組，
建請再推派相關人員出席擔任講師，以增進本分會各公會輔導成員法規素養。

決議：照案通過，由區分會來函本業務組派員出席。

提案六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分會專業輔導流程表註解的文字說明(詳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31 次共管會議決議：流程表通過，註解的文字說明下次再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南區分區委員會

案由：建議使用『牙周統合照護事前電子化專業審查』，以方便影像數位化之院所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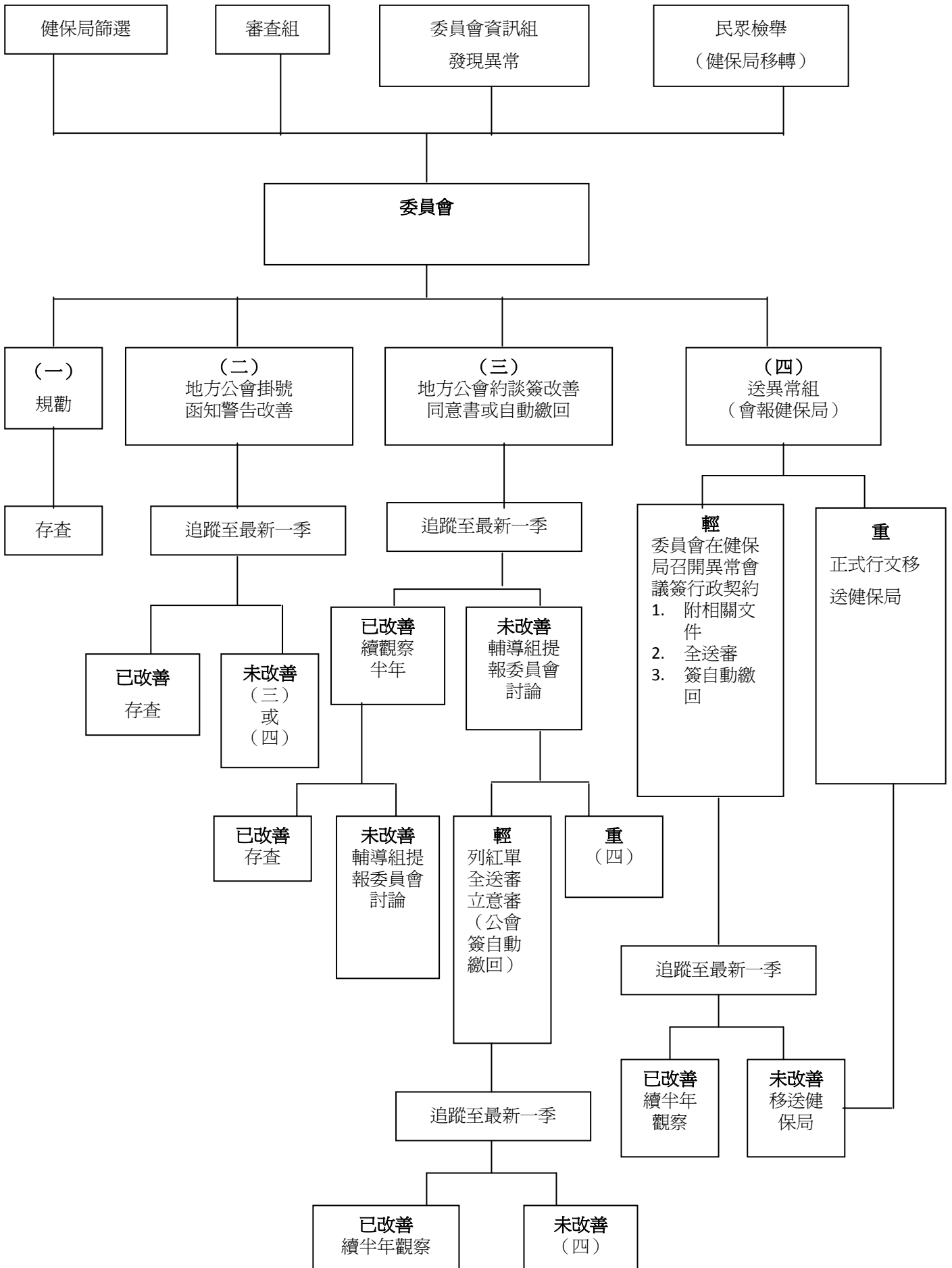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X光片已數位化之院所有需求，且可簡化申報流程。
- 二、做為推動病歷電子化之先驅。

決議：

- 一、有關數位化影像專業審查是否接受，請先於4月1日牙科審查醫師座談會討論。
- 二、成立小組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專業輔導流程圖



附註：

1. (一) 級認定為：
 - (1) 未有輔導記錄且提報情節輕微者
 - (2) 民眾申訴案
 - (3) 其他經專業判斷非屬異常者
2. (二)、(三) 級認定及(三)、(四) 之輕重分別：依情節輕重及輔導記錄，由專業自主判斷並裁量之。
3. 進入第(四) 級者，原則上應進入第(三) 級除情況必要時或有事實足以認為異常重大者，不在此限。
4. 所有資料分析以季為單位『追蹤』是至最新一季資料出來即作比對。
5. 列紅單之期限應至少半年或附照片之期限應至少一季。
6. 進入異常組(四) 程序，即應會報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7. 當事人明確拒絕輔導時，輔導者即應停止，並不得以強制方法為之，得依相關規定送相關單位辦理。
8. 健保組處理方式可能包括：加重審查、實地審查、移請稽核、移送檢調或其他適法之處理。